

泉教函〔2020〕79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3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函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杨景队等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做好贫困边缘人群帮扶工作的建议》中有关教育部门的协办意见综合如下，供参考。

教育部门历来重视低保、残疾等贫困边缘人群帮扶工作，先后出台各项帮扶政策为贫困边缘人群提供资助：

1. 学前教育阶段，明确将低保户、残疾人等贫困边缘人群纳入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范围，其中低保户、残疾学生每生每年补助2000元，其他帮扶对象每生每年补助1000元。

2. 义务教育阶段，明确将低保户、残疾人等贫困边缘人群纳入义务教育阶段“三免一补”政策范围，并将农村贫困边缘寄宿生纳入营养改善计划范围，每生每年补助1000元。

3. 高中教育阶段，明确将低保户、残疾人等贫困边缘人群纳入国家助学金（分两档，每生每年3000元和1700元）和免学费（每生每年1600元）补助范围。

4. 中职教育阶段，明确将低保户、残疾人等贫困边缘人群纳入国家助学金（每生每年2000元）和免学费（市、县属校每生

每年 2100 元) 补助范围。

5. 高等教育阶段，明确将低保户、残疾人等贫困边缘人群纳入国家奖学金、助学贷款、学费补偿、贷款代偿、校内奖助学金、勤工助学、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“奖助贷 勤免补”混合资助体系范围。

分管领导：蔡琦瑜

经办人员：刘少伟

联系电话：22772013

泉州市教育局

2020 年 4 月 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人大人事代表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